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2952号

凌俊:

本院审理原告李亚发、钟宇浩与被告李耀南、第三人凌俊、广东耀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耀南公司)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中,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粤0783民初2952号民事判决书、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,判决内容如下:驳回原告李亚发、钟宇浩的全部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43600.14元(原告已预交),由原告李亚发、钟宇浩负担。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、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双方当事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